

## 上市(櫃)董監事全體持股狀況

- 一、 資料用途：觀察公司股東持股率、董監席次變動情形
- 二、 資料範圍：年資料，自 1981~1990 年，依公司增資時 月資料，自 1991 年起
- 三、 資料頻率：月資料，每月 15 日前發布上月的變動
- 四、 資料來源：各上市上櫃公司的董監事每月的持股變動公告、及各公司送交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的申報表、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 五、 欄位說明：

類別	欄位名稱	欄位說明	單位
-	公司代碼		
-	年月日		
-	總股數	=當月底流通在外之股數-公司發行之特別股數	張
持股數類	董監持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董監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監持股數÷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董事持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董事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事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事持股數÷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監察持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監察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監察人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監察持股數÷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經理人持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經理人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經理人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經理人持股數÷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經理人持股數(含兼董監)	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持股數。	張
持股數類	經理人持股%(含兼董監)	該公司之全體經理人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持股數。 公式：經理人持股數(含兼董監)÷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大股東持股(TSE)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主管機關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 此類股東持股資料揭露與董監事相同，須由公司定期於交易所公告之。 此欄計算時不包含公司經理人持股數。 由於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非常少見，故本欄資料多為 0。	張
持股數類	大股東持股(TSE)%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其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大股東持股數(TSE)÷總股數×100 主管機關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 此類股東持股資料揭露與董監事相同，須由公司定期於交易所公告之。 此欄計算時不包含大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之持股數。 由於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非常少見，故本欄資料多為 0。	%
持股數類	十大股東持股(不含董監)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主要股東，即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公司持股資料前十大股東或持股 5%以上之重要股東；由於本類股東資料未於交易所公告，故 TEJ 由書面資料整理之。此欄計算時包含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持股，但不包含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持股數。	張
持股數類	十大股東持股(不含董監)%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大股東持股數(不含董監)÷總股數×100 主要股東，即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公司持股資料前十大股東或持股 5%以上之重要股東；由於本類股東資料未於交易所公告，故 TEJ 由書面資料整理之。此欄計算時包含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持股，但不包含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持股數。	%
持股數類	董監總持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董監總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自有+信託)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監總持股÷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董事總持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計。	張
持股數類	董事總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事(自有+信託)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事總持股÷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監察總持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監察總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自有+信託)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監察總持股÷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經理人總持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自有+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持股數類	經理人總持股%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經理人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經理人總持股÷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經理人總持股(含兼董監)	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自有+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自有+信託)之持股數。	張
持股數類	經理人總持股%(含兼董監)	該公司之全體經理人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持股數。 公式：經理人總持股(含兼董監)÷總股數×100	%
持股數類	大股東總持股(TSE)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之大股東，至當月底(自有+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主管機關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此類股東持股資料揭露與董監事相同，須由公司定期於交易所公告之。此欄計算時不包含公司經理人持股數。 由於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非常少見，故本欄資料多為 0	張
持股數類	大股東總持股(TSE)%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之大股東，其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大股東總持股(TSE)÷總股數×100 主管機關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此類股東持股資料揭露與董監事相同，須由公司定期於交易所公告之。此欄計算時不包含大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之持股數。 由於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非常少見，故本欄資料多為 0。	%
持股數類	十大股東總持股(不含董監)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至當月底(自有+信託)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主要股東，即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公司持股資料前十大股東或持股 5%以上之重要股東；由於本類股東資料未於交易所公告，故 TEJ 由書面資料整理之。此欄計算時包含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持股，但不包含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持股數。	張
持股數類	十大股東總持股(不含董監)%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大股東總持股(不含董監)÷總股數×100 主要股東，即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公司持股資料前十大股東或持股 5%以上之重要股東；由於本類股東資料未於交易所公告，故 TEJ 由書面資料整理之。此欄計算時包含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持股，但不包含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持股數。	%
質押數類	董監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質押數類	董事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質押數類	監察人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質押數類	經理人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質押數類	經理人質押股數(含兼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質押股數。	張
質押數類	大股東質押(TSE)	主管機關(TSE)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股東之月底質押之股數。	張
質押數類	十大股東質押(不含董監)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主要股東，即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公司持股資料前十大股東或持股 5%以上之重要股東；由於本類股東資料未於交易所公告，故 TEJ 由書面資料整理之。此欄計算時包含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持股，但不包含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持股數。	張
質押數類	董監總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董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質押數類	董監總質押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監總質押股數÷董監總持股數×100	%
質押數類	董事總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公式：董事當月底質押之股數	張
質押數類	董事總質押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事總質押股數÷董事總持股數×100	%
質押數類	監察人總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公式：監察人當月底質押之股數	張
質押數類	監察人總質押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監察人總質押股數÷監察人總持股數×100	%
質押數類	經理人總質押股數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質押數類	經理人總質押股%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總理人質押股數÷經理人持股數×100	%
質押數類	經理人質押股數含兼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質押股數。	張
質押數類	經理人總質押股%含兼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質押股數。 公式：總理人質押股數(含兼董監)÷經理人持股數(含兼董監)×100	%
質押數類	大股東質押(TSE)	主管機關(TSE)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股東之月底質押之股數。	張
質押數類	大股東質押(TSE)%	主管機關(TSE)定義之大股東，即持股 10%以上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 大股東質押股數(TSE)÷大股東總股數×100	%
質押數類	十大股東質押(不含董監)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主要股東，即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公司持股資料前十大股東或持股 5%以上之重要股東；由於本類股東資料未於交易所公告，故 TEJ 由書面資料整理之。此欄計算時包含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持股，但不包含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擔任公司經理人及董監事之持股數。	張
質押數類	十大股東質押%	該公司之主要股東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公式：十大股東質押股數÷大股東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董監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董監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監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監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董事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董事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事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事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監事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監事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監事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含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系指經理人親屬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親屬之持股數。	張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含董監)%	該公司之全體經理人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系指經理人親屬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親屬之持股數。 公式：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含董監)÷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之親屬，其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董監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董監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監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董事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董事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事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董事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 X100	%
親屬持股數類	監事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監事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監察人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監事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 X100	%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總持股合計(含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自有+信託)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經理人親屬總持股合計(含董監)%	該公司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含董監)/總股數×100	%
親屬持股數類	大股東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總持股之股份張數合計。	張
親屬持股數類	大股東親屬總持股合計%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之親屬，其持股佔公司總發行股份的比例 公式：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總股數×100	%
親屬質押數類	董監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親屬質押數類	董監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監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監親屬質押股數÷董監親屬總持股合計×100	%
親屬質押數類	董事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親屬質押數類	董事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董事親屬質押股數÷董事親屬總持股合計×100	%
親屬質押數類	監事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事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親屬質押數類	監事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監事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監事親屬質押股數÷監事親屬總持股合計×100	%
親屬質押數類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	張
親屬質押數類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經理人親屬質押股數÷經理人親屬總持股合計×100	%
親屬質押數類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含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合計，系指經理人持股另加計自然人董事兼任經理人親屬之質押股數。	張
親屬質押數類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含董監)%	該公司自行公告之公司經理人親屬至當月底所持有之股份中設定質借抵押的張數佔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公式：經理人親屬質押股數(含董監)÷經理人親屬總持股合計×100	%
親屬質押數類	大股東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 大股東當月親屬質押股數	張

親屬質押數類	大股東親屬質押合計%	該公司之主管機關定義的大股東  公式：大股東親屬質押股數÷大股東親屬總持股合計×100	%																											
董監席次類	董事總人數	董事長人數+副董事長人數+常務董事人數+一般董事(非常務董事)+獨立董事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董事長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副董事長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常董人數	常務董事人數之總合(不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人																											
董監席次類	一般董事人數	非常務董事之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人數之人數(已包含在董事總人數中)	人																											
董監席次類	外資董事人數	外國人(含法人及自然人)且為董事身份人數，為董事總人數內之額外揭露。	人																											
董監席次類	外資獨立董事人數	外國人(含法人及自然人)且為獨立董事人數，為外資董事人數內之額外揭露。	人																											
董監席次類	監察總人數	=常監人數+一般監察人數+獨立監察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常監人數	常駐監察人之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一般監察人數	非常駐監察人之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獨立監察人數	獨立監察人之人數	人																											
董監席次類	外資監察人數	外國人(法人及自然人)且為監察人身份之人數，為監察總人數內之額外揭露。	人																											
董監席次類	外資獨立監察人數	外國人(法人及自然人)且為獨立監察人身份之人數，為外資監察人數內之額外揭露	人																											
其他類	改選年度與否	當年度有改選” Y” ，當年度無改選” N”																												
其他類	近期改選日	本次改選日期																												
其他類	下期改選日	下次改選日期																												
其他類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有設立審計委員會標記為” Y” A..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主要功能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可參照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5 項規定)																												
其他類	董事持股不足	有董事持股不足標記為” V” 持股成數依實收資本額分以下級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級距</th> <th>實收資本額</th> <th>全數董事持股不可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新台幣 3 億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2</td> <td>新台幣 3~10 億元以下</td> <td>10% 或(最低 450 萬股)</td> </tr> <tr> <td>3</td> <td>新台幣 10~20 億元以下</td> <td>7.5%或(最低 1000 萬股)</td> </tr> <tr> <td>4</td> <td>新台幣 20~40 億元以下</td> <td>5%或(最低 1500 萬股)</td> </tr> <tr> <td>5</td> <td>新台幣 40~100 億元以下</td> <td>4%或(最低 2000 萬股)</td> </tr> <tr> <td>6</td> <td>新台幣 100~500 億元以下</td> <td>3%或(最低 4000 萬股)</td> </tr> <tr> <td>7</td> <td>新台幣 500~1000 億元以下</td> <td>2%或(最低 15000 萬股)</td> </tr> <tr> <td>8</td> <td>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td> <td>1%或(最低 20000 萬股)</td> </tr> </tbody> </table>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	級距	實收資本額	全數董事持股不可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1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15%	2	新台幣 3~10 億元以下	10% 或(最低 450 萬股)	3	新台幣 10~20 億元以下	7.5%或(最低 1000 萬股)	4	新台幣 20~40 億元以下	5%或(最低 1500 萬股)	5	新台幣 40~100 億元以下	4%或(最低 2000 萬股)	6	新台幣 100~500 億元以下	3%或(最低 4000 萬股)	7	新台幣 500~1000 億元以下	2%或(最低 15000 萬股)	8	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	1%或(最低 20000 萬股)	
級距	實收資本額	全數董事持股不可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1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15%																												
2	新台幣 3~10 億元以下	10% 或(最低 450 萬股)																												
3	新台幣 10~20 億元以下	7.5%或(最低 1000 萬股)																												
4	新台幣 20~40 億元以下	5%或(最低 1500 萬股)																												
5	新台幣 40~100 億元以下	4%或(最低 2000 萬股)																												
6	新台幣 100~500 億元以下	3%或(最低 4000 萬股)																												
7	新台幣 500~1000 億元以下	2%或(最低 15000 萬股)																												
8	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	1%或(最低 20000 萬股)																												

其他類	監事持股不足	有監事持股不足標記為”V” 持股成數依實收資本額分以下級距：		
		級距	實收資本額	全數監察人持股不可低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1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1.5%
		2	新台幣 3~10 億元以下	1%或(最低 45 萬股)
		3	新台幣 10~20 億元以下	0.75%或(最低 100 萬股)
		4	新台幣 20~40 億元以下	0.5%或(最低 150 萬股)
		5	新台幣 40~100 億元以下	
		6	新台幣 100~500 億元以下	0.3%或(最低 400 萬股)
		7	新台幣 500~1000 億元以下	0.2%或(最低 1500 萬股)
8	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	0.1%或(最低 2000 萬股)		
<p>*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p> <p>*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p> <p>*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p>				

【註】 #12 經理人持股數(含兼董監)、#13 經理人持股% (含兼董監)為 2009/12 新增之欄位

【註】 增加#25~36(自有+信託) 12 個欄位于 2013/12 新增

【註】 增加#37~51 親屬合計及親屬質押 24 個欄位于 2014/07 親增

【註】 增加#19~20 大股東質押及大股東質押% 2 個欄位于 2014/07 親增

【註】 更正質押% 的計算公式，異動 12 個相關欄位于 2015/08 更正  
公式：質押股數=總持股 X100

【註】 計算董監親屬持股合計數時，有下列狀況

A. 配偶雙方皆為身份別為同類型才扣除重覆部份

計算公式：該夫婦的所有親屬股數-該夫婦本身股數)/2=子女持股數

再用原合計數扣除(該夫婦的所有親屬股數+該夫婦本身股數)/2

案例：配合上市(櫃)董監持股狀況算出合計數

欄位名稱	案例一	
IDNM	5534 長虹	
年月	201504	
董監事親屬持股合計 (夫婦身份皆為董監事, 身份相同)	3495	{{(1370+1585)-(509+294)}/2=1076(子女持股) 2125+1076+293+1=3495
董事親屬持股合計 (夫婦一為董事一為監察人, 身份不同)	3789	2125+1370+293+1=3789
監事親屬持股合計 (夫婦一為董事一為監察人, 身份不同)	1585	1585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	10	5+5=10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含董監)	2135	2125+5+5=2135
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 1	0	0
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 2	0	0
董監事親屬質押合計 (夫婦身份皆為董監事, 身份相同)	0	(1600-1600)/2=0(子女質押股數)
董事親屬質押合計 (夫婦一為董事一為監察人, 身份不同)	1600	1600
監事親屬質押合計 (夫婦一為董事一為監察人, 身份不同)	0	0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	0	0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含董監)	0	0
大股東親屬質押合計 1	0	0
大股東親屬質押合計 2	0	0

上市(櫃)董監持股狀況算出合計數

公司名	年月日	持股人姓名	身份別	持股數	配偶或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配偶或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設質數	親屬/總說明
5534 長虹	2015/04	李耀中	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	1,053	2,125	0	
	2015/04	蔡玥晨	監察人	294	1,585	0	李耀民(配偶)
	2015/04	李耀民	董事	509	1,370	1,600	蔡玥晨(配偶),
	2015/04	李文造	法人代表(董事長)	1,403	293	0	
	2015/04	聶淑雯	會計主管	34	5	0	
	2015/04	蔡為珍	經理	35	5	0	
	2015/04	游慶銘	董事	11	1	0	

欄位名稱	案例二	
IDNM	1785 光洋科	
年月	201504	
董監事親屬持股合計 (夫婦身份不同)	6574	4882+1032+465+73+122=6574
董事親屬持股合計	6452	4882+1032+465+73=6452
監事親屬持股合計	122	122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	0	0
經理人親屬持股合計(含董監)	5914	4882+1032=5914
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 1	0	0
大股東親屬持股合計 2	15642	12199+3443=15642
董監事親屬質押合計	2140	2080+60=2140
董事親屬質押合計	2140	2080+60=2140
監事親屬質押合計	0	0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	0	0
經理人親屬質押合計(含董監)	2080	2080
大股東親屬質押合計 1	0	0
大股東親屬質押合計 2	0	0

公司名	年月日	持股人姓名	身份別	持股數	配偶或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數	配偶或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設質數	親屬/總說明
-----	-----	-------	-----	-----	-----------------	-----------------	--------

1785 光洋 科	2015/04	黃靖喬	大股東-年報或 說明書(2015/04) 揭露	4,882	12,199	0	陳李賀(配偶),
	2015/04	陳李賀	董事長/總經理	12,199	4,882	2,080	黃靖喬(配偶),
	2015/04	黃靖雅	大股東-年報或 說明書(2015/04) 揭露	7,183	3,443	0	
	2015/04	黃啟峰	董事/協理	4,987	1,032	0	
	2015/04	陳李田	董事	6,526	465	0	

2009/12 欄位名稱修改如下表

原欄位名稱	新欄位名稱
大股東持股 1	大股東持股(TSE)
大股東持股 1%	大股東持股(TSE)%
大股東持股 2	十大股東持股(不含董監)
大股東持股 2%	十大股東持股(不含董監)%

畫面範例如下：

按經理人持股數(含兼董監)持股率降冪排序

	公司代碼	年月日	經理人 持股數	經理人 持股%	全體經理 人持股數	全體經理 人持股%
1	3568 馥鴻	2009/10	627	2.29	11,019	40.25
2	1227 佳格	2009/10	176	0.05	129,582	40.18
3	1541 錫泰	2009/10	871	1.21	27,862	38.81
4	3218 大學光	2009/10	110	0.24	16,297	36.05
5	3226 至寶電	2009/10	51	0.14	13,126	35.26
6	4528 江興鍛	2009/10	780	1.23	21,841	34.39
7	8227 巨有科	2009/10	300	0.90	11,262	33.93
8	4911 德英	2009/10	79	0.16	15,841	32.66
9	1736 喬山	2009/10	9,002	4.63	63,276	32.56
10	4736 泰博	2009/10	3,569	7.61	14,523	30.95

經理人持股數(含兼董監)持股率試算

若只計算經理人，則只有財務主管的持股會被計入，但若加計全體經理人持股數，則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等人之持股會被計入。

## 上市(櫃)董監事持股狀況(個股總覽)←說明網頁

	年 月 日	持股人姓名	身份別	持股 數	持股率
1	2009/10	_大股東合計1	大股東合計	0	0.00
2	2009/10	_大股東合計2 含沿用資料	大股東合計	3,975	14.52
3	2009/10	_經理人合計	經理人合計	627	2.29
4	2009/10	_董 事合計	2007/06/07 2010/06	14,496	52.95
5	2009/10	_董監事合計	2007/06/07 2010/06	15,147	55.33
6	2009/10	_監察人合計	2007/06/07 2010/06	651	2.38
7	2009/10	王淑芬 王淑芬	大股東.年報或說明	987	3.61
8	2009/10	李俊正 李俊正	大股東.年報或說明	726	2.65
9	2009/10	林淑美 林淑美	董事	4,104	14.99
10	2009/10	梁玲嫻 梁玲嫻	大股東.年報或說明	708	2.59
11	2009/10	許朝全 許朝全	董事/副總	1,389	5.07
12	2009/10	陳貴端 陳貴端	監察人	0	0.00
13	2009/10	翔詠投資(股) 翔詠投資	大股東.年報或說明	1,554	5.68
14	2009/10	楊淑昭 楊淑昭	會計主管	0	0.00
15	2009/10	葉治明 葉治明	獨立董事	0	0.00
16	2009/10	詹淑如 詹淑如	監察人	349	1.27
17	2009/10	劉福來 劉福來	董事/副總	691	2.52
18	2009/10	賴永福 賴永福	董事/副總	1,983	7.24
19	2009/10	藍明振 藍明振	董事長/總經理	6,329	23.12
20	2009/10	藍明輝 藍明輝	監察人	302	1.10
21	2009/10	藍滿盈 藍滿盈	財務主管	627	2.29